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1日，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通教育”）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及林小雅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及林小雅女士通知，获悉其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陈炽昌、林小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反法规事实：

陈炽昌和林小雅是夫妻关系，两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2月10日，陈炽昌、林小雅分别向全通教育董事会报送《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在一定期限内分别减持不超过19,013,174股和5,000,000股。同日，全通教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2月16日，林小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95万股，占总股本的0.78%。

2017年2月17日，陈炽昌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陈炽昌、林小雅控制使用的许某证券账户转让“全通教育”股票1,110万股，占总股本的1.74%。2017年2月17日，林小雅向全通教育报送了分别由陈炽昌、林小雅签名（签章）的《股份减持告知函》。2017年2月20日，全通教育根据陈炽昌、林小雅报送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称2017年2月16日，林小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95万股，减持比例0.78%。2017年2月17日，陈炽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00万股，减持比例1.74%。

因许某账户由陈炽昌、林小雅共同控制使用，资金主要由陈炽昌和林小雅提供，许某账户持有的1,100万股“全通教育”股票实质上是为陈炽昌、林小雅代持，因此2017年2月17日陈炽昌向许某账户转让股份行为不构成真实减持。

综上，陈炽昌、林小雅向上市公司报送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有关陈炽昌在2017年2月17日减持1,100万股的事项与事实不符，导致全通教育2017年2月20日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陈炽昌和林小雅共同决策实施上述行为，应共同承担责任。以上事实，有全通教育公告文件、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东监管局认为，陈炽昌、林小雅隐瞒股份代持关系，向全通教育报送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反法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

责令陈炽昌、林小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二、相关说明

1、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表示，此前安排前述大宗交易拟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但因对法规理解不到位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就上述违规行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表示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次行政处罚是对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个人的处罚，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号）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